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40142078號
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本府104年4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4121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)細部計畫」地區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現有巷道、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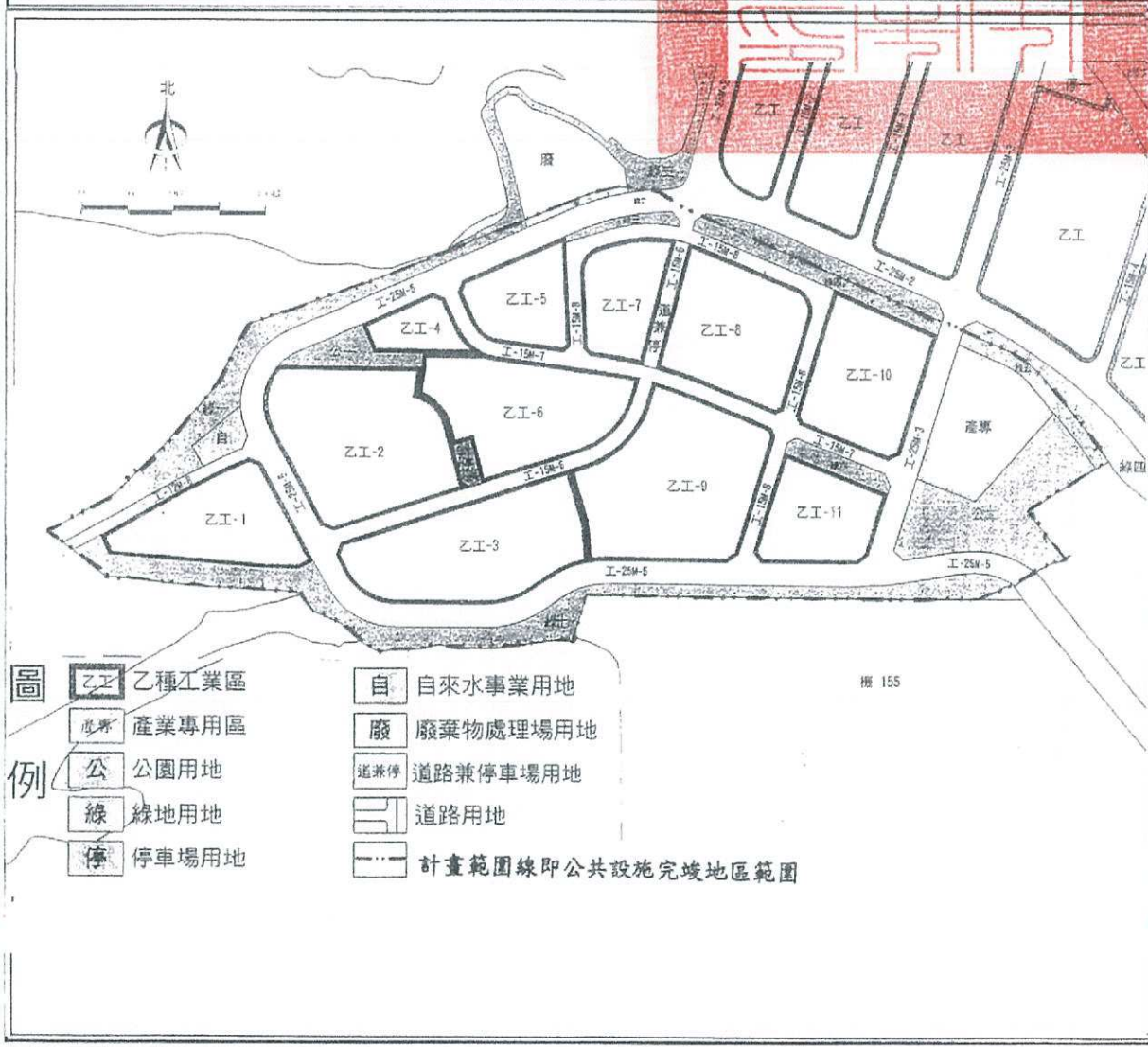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局將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：<http://www.ud>

taichung.gov.tw/lp.asp?CtNode=12831&CtUnit=6736&
BaseDSD=7&mp=127010，請參閱。

局長 王俊傑

104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示意圖

-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精密機界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)細部計畫」區



備註：

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（或單側）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